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曾立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
電子郵件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066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原則（草案）」全國學生座談會資訊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26日臺教資通字第11427017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使社會各界充分了解本次原則修訂重點及內容，已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（<https://gov.tw/qAR>）公開草案內容，誠摯邀請各界表達意見，並辦理旨揭座談會，以進一步聆聽學生的意見，作為該部後續政策調整與推動的重要參考。

三、旨揭座談會資訊如下

(一)時間：114年6月1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時至12時。

(二)線上直播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live/gvifWP1NfQ>，邀請無法實體與會者，共同關心了解，以廣納各界意見。

幸安國小 11405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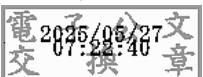


QSAA1146004053

(三) 實體會議資訊

- 1、會議地點：科技大樓2樓第13會議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樓）。
- 2、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WwYZyaZ98KHdU2wj7>。
- 3、報名期間：自114年5月26日下午6時起至114年5月28日上午8時止。
- 4、因現場座位有限，提供120位學生以實體方式報名參與，報名採順序錄取。
- 5、報名成功者將於114年5月28日中午12時起以電子郵件通知，並同步公告報名編號於教育部電子布告欄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 2025/05/27
2025/05/27

裝

14

訂

線